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飞南废旧电器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肇庆飞南废旧电器资源再生有限公司（曾用名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飞南废旧电器公司）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（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）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，并于2024年6月与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,689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、四会晟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上述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签订后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飞南废旧电器公司未实际提供抵押担保且资产未办理抵押登记。近期，经公司与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沟通，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同意取消上述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并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文件。

上述抵押担保终止属于正常融资安排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